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0人
2025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9,572.28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3,980.19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967.65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2家	
	审计收费总额	8,338.1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5 年末余额）	2,182.91 万元
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4.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4 人）、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涉及 20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
---	---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1995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3 年	无	是	日海智能、海锅股份、纽威数控、海澜之家、宁波韵升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晨昱	2017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无	是	同力天启、红宝丽
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正凤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23年	无	是	江苏新能晶华新材、新日股份、海锅股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陆德忠最近三年因同一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自律处分一次，未受刑事处罚。除此以外，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在 2025 年年度审计进场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出具了年度审计计划，明确了审计重点。

2、在审计过程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针对审计策略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并汇报。年度审计工作较好的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完成了公司所有审计程序。

3、在人员配置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知识和审计经验，

同时也严守职业道德，保护公司内幕信息。天衡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相互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经营关系。审计组成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慎地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安排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天衡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遵守职业操守，良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